

# 2025 年稽东镇交通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柯桥区稽东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浙江中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绍兴诚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绍柯采[2024]2641 号的2025 年稽东镇交通管理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 1. 稽东镇交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

- (1) 协助交警维护辖区道路日常交通秩序。
- (2) 协助交警做好道路交通宣传工作。
- (3) 协助街道做好省级美丽城镇创建工作。
- (4) 协助街道做好集镇管理工作。
- (5) 配合街道和交警完成其他各项中心工作

### 2. 对保安人员要求

(1) 人数及要求：需招录交通管理服务人员 4 人，其中 2 名协管员负责驾驶机动车和执勤任务，2 名协管员承担与平水交警中队现有协警同样的工作职责，参与高峰岗值勤、值班处警、基础工作、路面秩序管理、交通安全员和小城镇环境整治交通管理等工作。聘用保安由平水交警中队统一管理调派使用，人员要求持 C1 照及以上的男性、年龄 50 周岁以下、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有交通管理经验，自愿从事交通管理工作（具体由组织线、派出所把关）。4 名交通协管员实行轮班制，要求 24 小时至少有二人在岗。乙方需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为协管员办理基本社会保险、意外医疗及意外伤害等保险并做好对协管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对协管员的安全负责。协管员在执勤中发生工伤及其他人身意外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2) 保安员素质要求：无不良记录、礼仪形象好；

(3) 身体健康要求：良好以上，有健康证。



(4) 要求保安人员服从安排，服从交警中队管理。

### 3. 检查、考核：

(1) 稽东镇政府委托平水交警中队负责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按附表一《平水交警中队保安队员规章制度》为依据进行监督、考核、核算、付款。考评小组每月定期考核一次，时间定为每月 12 日前后，每月抽查一次及以上，并将考核结果及整改措施及时反馈给乙方。

(2) 每月考核最后得分为：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时，不扣款；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下时，每扣 5 分扣工资 100；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以下时，每扣 5 分扣工资 200；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以下时，每扣 5 分扣工资 300；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时，视为考核不合格，不支付服务款（即本月服务款全部扣除，并且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在三年内拒绝乙方参加甲方的任何招标），以上分数皆不分段计分，不分段扣款。

## 二、服务价格

1、甲方按乙方中标价向乙方支付合同期内服务费用计人民币 ¥37104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壹仟零肆拾元整。

### 2、服务费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月单价（元/人/月）	服务月份	总价（元）	备注
1	2025 年稽东镇交通管理服务项目	4 人	7730.00	12 个月	371040.00	服务期限 1 年

报价总价（大写）：叁拾柒万壹仟零肆拾元整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转包或分包

1. 不允许转包。

2. 不允许分包部分。

3.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1 年，自 2025 年\_1\_月\_1\_日起至 2025 年\_12\_月\_31\_日止。

2. 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稽东镇

## 八、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款按季度（每季度 3 个月）进行支付，一般第一季度的承包款在第二季度首月进行支付，依此类推，承包期结束时完成结算。（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经业主同意的电子发票）。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 十一、检查、监督及其他要求

1. 招标人定时（每周）和不定时（随机抽查）通过人工或监控对中标人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合同期内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若达不到招标人的招标要求，招标人对中标人提出限期整改，并有权给予相应罚款，限期整改仍达不到招标人的招标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损失。

3. 履约（服务质量）需保证。

4. 合同期内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投诉等，予适当处罚，处罚金从服务费中扣除。

5. 人员到位率为100%。

6. 检查中，如发生管理不当引起不良事件视情节处违约金500元/次-1000元/次；

7. 业务管理由交警负责，协管员需接受交警业务管理，不接受管理则按交警反映200元/次或200元/人扣款，每个协管员累计2次遭到反映，由中标人负责对其直接清退并及时进行人员更换。

8. 检查发现人员未按要求的到位率到位，或按到位率到位的，但协管员存在缺岗、离岗、不积极维护交通秩序等现象的，罚1000元/人或1000元/次，每个协管员查实累计2次，由中标人负责对其直接清退并及时进行人员更换。

9. 具体考核奖惩根据招标人规章制度在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10.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柯桥区稽东镇人民政府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稽东镇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浙江中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国际会展中心二楼 218-223 室

开户行：瑞丰银行齐贤支行

开户账号：201000138116155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凡石印